

安大简《邦风·魏风·扬之水》解析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2/11/15/4508/>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2年11月15日

关于安大简《邦风·魏风·扬之水》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简本《扬之水》三章，章六句。《毛诗》三章，第一、二、章，章六句，第三章四句。”¹对于此篇，《毛传》言“刺晋昭公也。昭公分国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国人将叛而归沃焉。”郑笺称：“封沃者，封叔父桓叔于沃也。沃，曲沃，晋之邑也。”虽然郑玄由《毛传》上文“《蟋蟀》，刺晋僖公也”和下文“《无衣》，刺晋武公也”很自然就推出“昭公分国以封沃”是指封曲沃桓叔事，且诗中“从子于沃”句又可以认为与“国人将叛而归沃焉”相应，因此古来罕有异说，但对《毛传》解释并不认同的情况仍然是存在的，如明代凌濛初《言诗翼·国风三·唐风·扬之水》：“无名氏曰：「若作喜从桓叔看，大可訾议。『素衣朱褱』，何等服物。『我闻有命』，何等密谋。而明明见之篇什，且不敢告人一语，直同儿戏，不虞败乃公事耶？谬意此阳虽为沃，阴实耸晋，犹厮养卒所为『名为求赵王，实欲燕杀之』也。惜哉晋王孱庸，辜负此一片深心耳。」又曰：「语甚隐妙，不但晋主不悟，即桓叔亦不知。」”实际上，如果细究诗句，“我闻有命，

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不可以告人”句其实确实很难对应于“国人将叛而归沃焉”，而《左传·桓公二年》：“惠之三十年，潘父弑昭侯而纳桓叔，不克，晋人立孝侯。”《史记·晋世家》：“七年，晋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晋人发兵攻桓叔，共立昭侯子平为君，是为孝侯，诛潘父。”则潘父之叛又不符合诗中“从子于沃”句，是《扬之水》既不能解释为言国人叛事，又不能解释为潘父叛事，因此《毛传》之说当不可从。笔者《安大简〈邦风·魏风·葛屨〉解析》²、《安大简〈邦风·魏风·蟋蟀〉解析》³已分析二者盖皆魏氏之诗，则可由此推测安大简《扬之水》篇盖是魏氏与曲沃发生关系且涉及到一次密谋的诗篇，在此基础上则可推测《扬之水》的背景很可能就是发生在栾盈因魏献子而入绛事之前，据《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以藩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栾盈夜见胥午而告之。对曰：‘不可。天之所废，谁能兴之？子必不免。吾非爱死也，知不集也。’盈曰：‘虽然，因子而死，吾无悔矣。我实不天，子无咎焉。’许诺。伏之，而觞曲沃人。乐作。午言曰：‘今也得栾孺子，何如？’对曰：‘得主而为之死，犹不死也。’皆叹，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贰之有？’盈出，遍拜之。四月，栾盈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初，栾盈佐魏庄子于下军，献子私焉，故因之。赵氏以原、屏之难怨栾氏，韩、赵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栾氏，而固与范氏和亲。知悼子少，而听于中行氏。程郑嬖于公。唯魏氏及七舆大夫与之。乐王鲋待坐于范宣子。或告曰：‘栾氏至矣！’

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1/12/04/3488/>，2021年12月4日。

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1/12/21/3531/>，2021年12月21日。

宣子惧。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宫，必无害也。且栾氏多怨，子为政，栾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权，又执民柄，将何惧焉？栾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强取也。夫克乱在权，子无懈矣。’公有姻丧，王鲋使宣子墨衰冒经，二妇人攀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宫。范鞅逆魏舒，则成列既乘，将逆栾氏矣。趋进，曰：‘栾氏帅贼以入，鞅之父与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请驂乘。’持带，遂超乘，右抚剑，左援带，命驱之出。仆请，鞅曰：‘之公。’宣子逆诸阶，执其手，赂之以曲沃。”由“栾盈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可知，此前二人必曾密谋，故《扬之水》诗中的“子”盖即指魏献子，而“君子”盖即指栾盈。《左传》所记范鞅胁迫魏献子从公、范宣子又贿魏献子以曲沃事过于小说化，未免有将朝堂政治世俗化之嫌，魏献子从叛不仅没成为政治污点被讨伐，反而更受重用乃至之后成为晋国的执政卿，这些情况很可能说明当时发生的真实情况并非如《左传》所记，真实情况盖是魏献子受密命于晋侯和范宣子，与栾盈的合作应该只是去做卧底了解叛方信息，范鞅胁迫魏舒从公即使确有此事也极大概率只是在演戏，只有推测魏舒是受命行事，才有条件合理解释平叛后魏舒不仅无过且因功受邑得到曲沃并能在韩起去世后继位执政卿，所以才有《扬之水》中言“我闻又命，不可以告人。女以告人，害于躬身。”如以上推测不误，则《魏风·扬之水》盖即作于公元前550年。

【宽式释文】

易之水，白石凿。索衣絺褌，从子于沃。既见君子，员可不乐？

◎易之水，白石昊。索衣朱芣，从子于溟。既见君子，员可丕忧？

◎易之水，白石铃。我闻又命，不可以告人。女以告人，害于躬身。

【释文解析】

易（揚）之【百三】水，白石 =（鑿鑿）〔一〕。

清代陈乔枏《鲁诗遗说考》卷二：“洪氏《隶释》载石经鲁诗残碑作‘杨’字，《太平御览》八百十五八百十六并引此诗亦作‘杨之水’，盖三家今文皆为‘杨’，惟毛氏古文为‘扬’也。《汉书·杨雄传》自序云：‘杨在河汾之间。’则杨乃地名，与毛氏训为激扬者异。扬、杨古亦通用，《左传·文八年》晋解扬，《史记·十二诸侯表》作解杨，《襄三年》晋扬干，《古今人表》作杨干，又《广雅·释言》云：‘杨，扬也。’扬州或作杨州，郭忠恕《佩觿》云：‘杨亦州名。’皆其证也。”清代王念孙《广雅疏证补正》则言：“臧氏在东云：‘《尚书·禹贡》、《周礼·职方氏》、《尔雅·释地》凡扬州字旧本皆从木，《佩觿》云：‘杨，柳也，亦州名。’又云：‘按《禹贡》淮海惟杨州，正义云：江南其气燥劲，厥性轻扬，则非当从木。’据此则郭氏所见《尚书》尚从木旁也、汉《曹全碑》兖豫荆杨，字亦从木。《隶释》载石经鲁诗残碑《唐风·扬之水》字作杨，《王风·扬之水》释文曰：‘扬，如字，激扬也，或作杨木之字，非。’然《艺文类聚》引《王风》、《太平御览》引《唐风》则皆作‘杨之水’，与陆氏所见本正合，不得议其非矣。李巡注《尔雅》云：‘江

南，其气躁劲，厥性轻扬，故曰扬州。’《毛诗》以激扬训杨，李巡以轻扬训杨，皆可为《广雅》：‘杨，扬也。’之证。”查今本《毛诗》“扬”字，敦煌残卷伯 2529《毛诗故训传》作“杨”，《文选·刘楨〈赠从弟三首〉》：“汎汎东流水，磷磷水中石。”李善注：“《毛诗》曰：杨之水，白石磷磷。”亦可证《毛诗》同样存在作“杨”的版本，故陈乔枏所说“惟毛氏古文为‘扬’也”实不确，但其所说“《汉书·杨雄传》自序云：‘杨在河汾之间。’则杨乃地名，与毛氏训为激扬者异。”以“杨”为地名则当是，安大简既书为“易”，则其地对应于传世文献有“阳”、“唐”、“杨”等多种写法可能，而由下文“沃”地推测，此“易”地很可能即《水经注·涑水》：“涑水又西经仲邨郟北，又西迳桐乡城北。《竹书纪年》曰：‘翼侯伐曲沃，大捷，武公请成于翼，至桐乃返’者也。《汉书》曰：‘武帝元鼎六年，将幸缙氏，至左邑桐乡，闻南越破，以为闻喜县’者也。涑水又西，与沙渠水合，水出东南近川，西北流注于涑水。涑水又西南，迳左邑县故城南，故曲沃也，晋武公自晋阳徙此，秦改为左邑县，《诗》所谓‘从子于鹄’者也。”的“桐”地。《吕氏春秋·重言》：“成王与唐叔虞燕居，援梧叶以为珪，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女。”高诱注：“削桐叶以为珪，冒以授叔虞。”《汇校》：“高注云‘削桐叶以为珪’，则正文当作‘桐’。《书钞》四十六、《事类赋》二十五、《水经》澠水注又晋水注、《汉书·地理志》注引臣瓌、《史记·梁孝王世家》正义引皆作‘桐’可证。”《尚书大传》、《史记·晋世家》、《说苑·君道》亦皆载桐叶封唐事，由此盖可见战国时人盖是

认为唐叔虞所受封的唐地即春秋战国时的桐地，因此才附会出桐叶传说。《史记·封禅书》：“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正义》引《世本》云：“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此夏禹所都的阳城，所谓“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者，歧说实出自三家分晋，《韩非子·难三》：“六晋之时，知氏最强，灭范中行而从韩魏之兵以伐赵，灌以晋水，城之未沈者三板。知伯出，魏宣子御，韩康子为骖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可以灭人之国，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绛水可以灌平阳。’魏宣子肘韩康子，康子践宣子之足，肘足接乎车上，而知氏分于晋阳之下。”《汉书》注引《世本》：“毕万居魏，昭子徙安邑，文侯亦居之。”《汉书·地理志》：“安邑，巫咸山在南，盐池在西南。魏绛自魏徙此，至惠王徙大梁。……魏国，晋献公灭之，以封大夫毕万，曾孙绛徙安邑也。……平阳，韩武子玄孙贞子居此。”所以夏禹又传说都平阳、安邑、晋阳者，实即韩、魏、赵三家分晋所至。后世则又传尧、舜也都此三地。《史记·货殖列传》：“昔唐人都河东”《集解》：“徐广曰：尧都晋阳也。”《续汉书·地理志》：“平阳；侯国。有铁。尧都此。”《初学记·州郡部·河东道》：“太原府，昔高辛氏子实沉及金天氏子台骀之所居也。又为唐国，帝尧为唐侯所都。（郑玄《诗谱》曰：唐者，帝尧旧都地，后徙平阳。）蒲州，帝舜所都。（《太康地记》云：舜都安邑是也。）”而由此上推三家分晋之前，则当只是相传禹都于“阳”，这个“阳”则是来源于相传为夏墟的“唐”，即对应于《左传·昭公元年》：“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

以服事夏、商。”《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所言的“唐”地。

整理者注〔一〕：“白石^𪔐 =：《毛诗》作「白石凿凿」。毛传：「凿凿然鲜明克。」^𪔐，右所从「昏」与《九店》简五六·二七（用为「凿」）同。阜阳汉简作「𪔐𪔐」，字并可通。”⁴“石”为禅母铎部字，“舒”为书母鱼部字，声韵皆密邻，再联系到《扬之水》于安大简属《魏风》，则诗中“白石”很可能是以比魏舒。“𪔐”字盖是由巨、口、斤、臼构成，“巨”形盖是来源自“金”符音化讹变，《庄子·外篇·在宥》：“吾未知圣知之不为桁杨接楛也，仁义之不为桎梏凿枘也，焉知曾史之不为桀跖嚆矢也。”《释文》：“凿，在洛反，又在报反。”《文选·马融长笛赋》：“丸挺彫琢，刻镂钻竿。”李善注：“《国语》：‘臧文仲曰：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竿。’韦昭注为竿，而贾逵注为凿，然竿与凿音义同也。”可证唐时“凿”字有二音，且其铎部音于东汉时已有，对照《扬之水》中“凿”字押药部韵为晋地特征，则“凿”的铎部音可以考虑或为齐、楚等东部、南部方音。《方言》卷一：“踳，徯，跣，跳也。楚曰蹠。陈郑之间曰徯，楚曰蹠。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曰跳，或曰踳。”“跳”属宵部，“蹠”属铎部；《方言》卷二：“遑，獠，透，惊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蹇者或谓之遑，体而偏长短亦谓之遑。宋卫南楚凡相惊曰獠，或曰透。”“遑”属宵部，“獠”属铎部，二例可证秦晋之间的宵部

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字，于楚地方音存在读为铎部的情况。宵部、药部密近，鱼部、铎部密近，故“𩇛”字“金”符讹变为“巨”形，或是为“𩇛”字标楚音。《毛传》：“𩇛𩇛然，鲜明貌。”据此则“𩇛𩇛”盖读为“灼灼”，《周礼·春官·大卜》：“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眡高作龟。”郑玄注引郑司农云：“作龟，谓𩇛龟令可爇也。”并言“玄谓……作龟，谓以火灼之。”贾公彦疏：“云‘作龟，谓𩇛令可爇也’者，按下《董氏》云：‘凡卜，以明火爇焦。’𩇛即灼也，故云令可爇也。”宋代严粲《诗缉》卷一：“曹氏曰：灼灼，鲜明貌。”

索（素）衣絀（朱）褌〔二〕，從子于沃。

整理者注〔二〕：“索衣絀褌：《毛诗》作「素衣朱褌」。「絀」，亦见于《包山》简一七七、《包山》一号牍，《说文·糸部》：「絀，纯赤也。《虞书》丹朱如此。从糸，朱声。」褌，《说文·衣部》：「褌，黼领也。从衣，暴声。《诗》曰：『素衣朱褌。』」”⁵此处称“从子”而不言“从公”或“从君”，自然表明作者所从者很可能是卿大夫而非晋君，由《扬之水》于安大简列在《魏风》则可进一步推知此卿大夫盖即魏献子。与《说文》训“褌”为“黼领”不同，《齐诗》则训“褌”为“表”，《文选·班固幽通赋》：“单治里而外凋兮，张修褌而内逼。”李善注：“曹大家曰：褌，表也。”《玉篇·衣部》：“褌，布各切，领也，衣表也。”元代戴侗《六书故·衣之谐声》：“褌：逋玉切，又补告切。衣外饰也。褌、表声相近，《诗》

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云：‘素衣朱褹’，毛氏曰：‘领也，诸侯绣黼丹朱中衣。’《尔雅》曰：‘黼领谓之褹。’《说文》曰：‘黼，领也。’舅氏曰：‘古者绣施于裳而不施于衣，毛公引《记》礼朱衣之言以证其为君服耳，《尔雅》遂以褹为绣领，《说文》又祖《尔雅》误矣。’按《吕氏春秋》：‘狄入卫，食懿公之肉，舍肝。弘演啼曰：臣请为褹。因自杀而肉肝。’褹盖在外。”明代方以智《通雅》卷三十六：“衣外饰曰褹，即谓表也。《说文》：‘褹，黼领也。’引《诗》：‘素衣朱褹’，今诗作褹，《毛氏》曰：‘领也，诸侯绣黼丹朱中衣。’《尔雅》因《毛传》，许氏因《尔雅》，故后人以《尔雅》为人所增附，盖此类也。褹与表、襜、褻声转，重之为袍。《说文》：‘襜，古文表，又作褹。’褹、襜字本从毛，《朱博传》：‘褻衣大绍’，谓在外之宽袍也。褹亦音抱，可思其声，《吕览》：‘狄入卫，食懿公之肉，舍肝。弘演啼曰臣请为褹。’褹正表暴之义。”清代黄生《义府》卷上：“褹：《吕氏春秋·忠廉》篇：‘狄入卫，食懿公之肉，舍肝。宏演啼曰：臣请为褹。’按‘褹’当如古‘表’字，表外衣也，宏演剖胸纳公之肝，言不忍使其暴露，如以衣袭之也。《诗·唐风》：‘素衣朱褹。’蒲沃切，疑朱为表衣，而素则其里。毛云：‘领也，诸侯绣黼丹朱中衣。’《说文》训‘黼领’，亦引此诗。按：毛语出《礼·郊特牲》，彼文无褹字，似不得引以为解。且曰中衣，则与宏演纳肝之意相左，又岂可言臣请为领乎？”清代陈乔枏《齐诗遗说考·扬之水》：“《易林·否之师》：‘扬水潜凿，使石絜白。衣素表朱，游戏皋沃。得君所愿，心志娱乐。’《豫之小过》、《震之屯》同。乔枏谨案：王氏念孙云：

‘衣素表朱，即素衣朱褌。褌之为言表也。《吕氏春秋·忠廉篇》：‘臣请为褌’，高诱注曰：‘褌，表也。’《新序·节士篇》作‘臣请为表’。班固《幽通赋》：‘单治里而外凋，张修褌而内逼。’曹大家注与高诱同，《易林》训褌为表，与《毛传》：‘褌，领也。’义异，盖本三家之训。’乔枏谓《易林》用《齐诗》，则训‘褌’为‘表’即本《齐诗》故传也。”又《鲁诗遗说考·扬之水》：“《诗》云：‘素衣朱褌’，褌，黼领也。乔枏谨案：此注释褌为黼领是《鲁诗》之说，郑君注礼多据《齐诗》间亦有从鲁者，此诗齐家以‘褌’训‘表’，故郑从鲁为解。”《尔雅》多录鲁说，故训“褌”为“黼领”盖出《鲁诗》说，而《说文》承自《尔雅》，《毛传》则更衍生出“诸侯绣黼丹朱中衣”而未辨。然训“褌”为“表”有《吕氏春秋》可证，汉代齐诗说犹存“表”义，训“褌”为“黼领”则无先秦辞例可证，因此有必要分析《尔雅》、《毛传》、《说文》之训的来源。孔颖达已于《正义》言：“以素为衣，丹朱为缘，绶黼为领，此诸侯之中衣也。……《郊特牲》云：‘绣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礼也。’大夫服之则为僭，知诸侯当服之也。”但其又囿于郑笺“国人欲进此服，去从桓叔。”所以才解释成“国人欲得造制此素衣朱褌之服，进之以从子桓叔于沃国也。”桓叔说既然不确，则解“褌”为“黼领”而又不是诸侯所服，自然是僭礼，《扬之水》又无讥僭礼之义，由此可见“褌”训为“表”明显优于训为“黼领”。《易林》既言“衣素表朱，游戏皋沃”则《齐诗》不以“素衣朱褌”为祭服或朝服可知，且可知《齐诗》解“从子于沃”是随从卿大夫出游，因此“衣素表朱”

当是出游时所服，出游所服只要不僭礼其它方面自然不会有太多约束。次之，《易林》所载《齐诗》说的“表”，实当读为“袷”，解为妇人领巾，《方言》卷四：“帟袷谓之被巾。”郭璞注：“妇人领巾也。”戴震《疏证》：“《广雅》：「帟袷，被巾也。」本此，《玉篇》：「帟，妇人巾。」「袷，人领巾。」皆本此条注文而有脱误。王念孩《广雅疏证》：「袷犹表也，表谓衣领也。《唐风·扬之水》篇：「素衣朱褱。」《毛传》云：「褱，领也。」「褱」与「表」古同声，故《易林·否之师》云：「扬水潜凿，使石絜白。衣素表朱，游戏皋沃。」「衣素表朱」即「素衣朱褱」也。「帟」犹「扈」也。《楚辞·离骚》「扈江离与辟芷兮」，王逸注云：「扈，被也。」被巾所以扈领，故有「帟袷」之称。」《尔雅》承《鲁诗》的“褱”、“绣”而言“黼领谓之褱”，盖衍生自以领巾围领，《说文》照抄，而《毛传》作者不查，更附会礼书编出“褱，领也。诸侯绣黼丹朱中衣。”导致后世“僭礼”之辨。《仪礼·士昏礼》：“女从者毕袷玄，纒笄，被纒黼，在其后。”郑玄注：“纒，禫也。《诗》云：‘素衣朱褱。’《尔雅》云：‘黼领谓之褱。’《周礼》曰：‘白与黑谓之黼。’天子、诸侯后夫人狄衣，卿大夫之妻刺黼以为领，如今偃领矣。士妻始嫁，施禫黼于领上，假盛饰耳。”《尔雅·释器》：“黼领谓之褱。”郭璞注：“绣刺黼文以褱领。”清代黄遵宪《日本国志·礼俗志·服饰》：“领巾、护领：《日本纪·崇神纪》有‘取天香山土裹于领巾’之语。延喜四时祭式云：‘领巾纱八尺。’又太神宫式：‘长五尺，用二幅。’斋院式：‘领巾各九尺、走蠕用七尺。’古时

因贵贱分长短，今不为礼制，但围颈以护寒。巾概长数尺，颌下结之半垂于胸。护领即偃领、枢领、帖领、护油也，又名领挂。《戒庵漫笔》曰：‘宫女皆以纸为护领，一日一换，欲其洁也。’《类书纂要》曰：‘护领又曰护油。’《通雅》曰：‘帖领曰偃领。’《礼记》：‘被纁黼’注：“刺黼以为领，如今偃领矣。”《说文》：“裾枢，领也。”智按，谓偃领也。”由此可见实际上“褻”即《方言》的“裌”也即郭璞注所言“妇人领巾也。”本身并无“黼”义，《尔雅·释器》：“黼领谓之褻。”对应的即《仪礼》郑玄注所言“卿大夫之妻刺黼以为领”的“偃领”，《尔雅》承《鲁诗》旧说而默认《扬之水》中的“褻”是卿大夫之妻所服，因此才言“黼领谓之褻”，这个解释实际上仅对应于《扬之水》中所言的“褻”，而不是“褻”字本身的释义。《扬之水》的“朱褻”既然即红色且刺黼的领巾，为卿大夫之妻的服饰。因此可以推测《扬之水》此篇盖即魏献子夫人所作。从《齐诗》解此诗有出游义还可推测，魏献子去曲沃密会栾盈，对外的宣称盖即以携夫人出游为名。

既見君子，員（云）可（何）不樂〔三〕？

整理者注〔三〕：“员可不乐：《毛诗》作「云何不乐」。”⁶《扬之水》作者从于“子”而“既见君子”，则“君子”非“子”可知，下文又言“我闻有命”，则“君子”非发命者亦可知，因此结合前文的分析内容，则“子”盖即魏献子，所受当是君命，而“君子”并非

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发命者，诗中又言“如以告人，害于躬身。”则“君子”与晋君很可能是敌对关系，所以“君子”很可能就是指的栾盈，《扬之水》盖为魏献子夫人随魏献子往游曲沃返回后所作。“既见君子，云何不乐”句，很明显是模仿自《诗经·小雅·隰桑》，只不过在《隰桑》中，“云何”是“如何”义，表达的是对“不乐”的否定，也即“云何不乐”是言“乐”，而在《扬之水》中，“云何”是“为何”义，是对“不乐”状态的疑问，因此虽然字句全同，但《扬之水》的“既见君子，云何不乐”与《隰桑》的“既见君子，云何不乐”意思完全相反。这种见到“君子”仍然“不乐”，盖即因魏献子虽与栾盈有旧交，但君命在身仍然要获取叛方情报并卖掉栾盈，所以心境上有所矛盾的表现。

◎易（揚）之水〔四〕，白石昊（皓皓）〔五〕。

整理者注〔四〕：“易之水：《毛诗》作「扬之水」。「易」，洪适《隶释》载汉石经《鲁诗》残碑作「杨」，《太平御览》引《诗》亦作「杨」。「易」「扬」「杨」，并谐声可通。”⁷整理者此注为什么不注在第一句“易之水”后而注在此处，不大好理解。由安大简《魏风·扬之水》的“易”很可能是地名来看，则《毛诗》中《王风·扬之水》、《郑风·扬之水》的“扬”很可能也原皆是地名，《左传·僖公十一年》：“夏，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师。”杜预注：“扬、拒、泉、皋皆戎邑及诸杂戎居伊水、雒水之间者。”《王

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风·扬之水》、《郑风·扬之水》的“扬”或即此扬之戎所居地。

整理者注〔五〕：“白石昊⁸：《毛诗》作「白石皓皓」。毛传：「皓皓，洁白也。」《说文·日部》：「皓，日出兒。从日，告声。」后世或改作「皓皓」。上古音「昊」属匣纽宵部，「皓」属匣纽幽部，音近可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七二八页）。”⁸《广雅·释训》：“炤炤、晰晰、皎皎、皓皓、炳炳、灼灼、炫炫、赫赫、旷旷、翼翼、显显，明也。”王念孙《疏证》：“《尔雅》：‘皓，光也。’重言之则曰‘皓皓’。《法言·渊骞篇》云：‘明星皓皓。’‘皎’、‘皓’二字并从日，各本讹从白，今订正。”可见“皓皓”与“灼灼”皆明貌，亦可证前文“凿凿”当读为“灼灼”。

索（素）衣朱芣（裾）〔六〕，從子于溲〔七〕。

整理者注〔六〕：“索衣朱芣：《毛诗》作「素衣朱绣」。「绣」，《礼记·郊特牲》注引《诗》作「绡」。《说文·夂部》：「芣，秦以市买多得为芣。从乃从夂。益至也。从乃。《诗》曰：『我芣酌彼金罍。』」疑简文「芣」当读为「裾」。《说文》引《诗》「我芣酌彼金罍」，《毛诗》作「我姑酌彼金罍」。可证「芣」与「古」声字相通。《尔雅·释器》：「袂谓之裾。」郭璞注：「衣后襟也。」但简文作「芣」与本篇韵例似不合。”⁹明代方以智《通雅》卷三十六：“《士昏礼》曰：‘姆纁笄玄宵衣’，康成曰：‘宵如素衣朱绡之绡，姆亦宵衣，以绡为领，因以为名。’《馈食礼》曰：‘主妇纁笄宵衣’，

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康成曰：‘绡，绮属。此衣染之以黑，其缁本名曰宵。《诗》有素衣朱宵，《记》有玄宵衣。’按：《诗》无素衣朱绡，康成二处，一作绡，一作宵，必有一误。一以为领，一以为衣，亦自相舛矣。”清代陈乔枏《齐诗遗说考·扬之水》：“乔枏谓《士昏礼》注破‘宵’为‘绡’，是据《鲁诗》‘素衣朱绡’之文，《齐诗》假‘宵’为‘绡’，《毛诗》又假‘绣’为‘绡’也。”又《鲁诗遗说考》：“乔枏谨案：‘绡’毛诗作‘绣’，郑君诗笺亦从《鲁》义读‘绣’为‘绡’，又《仪礼·特牲馈食礼》‘宵衣’注云：‘诗有素衣朱宵’，‘宵’、‘绣’并‘绡’之假借。《说文·系部》：‘绡，生丝缁也。从系肖声。’又云：‘绮，文缁也。’‘绡’是‘缁’名，故《鲁诗》以为绮属。郑君注《礼》多据《齐诗》，《郊特牲》注引《诗》是据《鲁》破‘绣’为‘绡’，《士昏礼》注引《诗》是据《鲁》破‘宵’为‘绡’，‘绣’‘宵’并以声近假借为‘绡’字。《齐诗》作‘宵’与《仪礼》、《礼记》同，《特牲馈食礼》注所引，据《齐诗》之文也。”按其说则是《齐诗》用“宵”，《鲁诗》用“绡”，《毛诗》用“绣”。据《方言》卷四：“绡谓之祔。”钱绎《笺疏》：“案：此释衣领也。上文云：‘袷谓之襮’，注云：‘即衣领也。’《唐风·扬之水》篇：‘素衣朱襮’，《毛传》：‘襮，领也。诸侯绣黼丹朱中衣。’郑笺云：‘绣当为绡。绡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绣黼为领。’郑注《士昏礼》、《郊特牲》并引《鲁诗》作‘素衣朱绡’，《诗正义》云：‘绡是缁绮别名，于此绡上刺为绣文，故谓之绣黼，绡上刺绣以为衣领然后名之为襮，故《尔雅》：黼领谓之襮。襮为领之别名也。’据此是襮以

绡爲之，领谓之褩，因而领亦谓之绡。‘素衣朱绡’犹言‘素衣朱领’耳。故孙炎、郭氏《尔雅注》并云：‘绣，刺黼衣以褩领也。’绡与綃通，上云：‘褩谓之衽’，注云：‘衣襟也。’下文又云：‘褩谓之衽’，注云：‘即衣衽也。’又云：‘衿谓之交’，注云：‘衣交领也。’《说文》：‘衣交衽也。’衽与襟同。《广雅》：‘綃衽衽谓之褩。’衽，曹宪音多颊反，《说文》：‘颯，领耑也。’《玉篇》：‘褩，丁兼、丁颊二切。’云：‘领耑也，亦作颯，又作衽，并同。’《广雅》：‘颯，衣领也。’《颜氏家训·书证》篇：‘古者斜领下连于衿，故谓领爲衿。’是綃与褩衽衿领，其物相连，或举其上，或言其下，故称名并得通也。”因此《齐诗》的“宵”，《鲁诗》的“绡”并为通假，本当以“綃”字为正，义为衣领，通假为“宵”才有《齐诗》的“宵”和《仪礼》的“宵衣”，通假为“绡”才有“《鲁诗》以为绮属”，通假为“绣”才有《毛传》的“绣，黼也。”卿大夫夫人之“綃”虽有“黼”，但“綃”非以言“黼”，所以由《齐诗》、《鲁诗》而至《毛诗》，说解虽有本可寻，但皆失其本义。“𦘔”为见母鱼部字，据上文分析对应的三家诗用字“宵”、“绡”当来源于义为衣领“綃”，由此则安大简《魏风·扬之水》此处的“𦘔”似当读为“帟”，“帟”是匣母鱼部字，见母、匣母密近，故“𦘔”、“帟”可通。《玉篇·巾部》：“帟，乎古切，妇人巾。”《广雅·释器》：“帟袂，被巾。”王念孙《疏证》：“袂犹表也，表谓衣领也。《唐风·扬之水》篇：「素衣朱褩。」《毛传》云：「褩，领也。」「褩」与「表」古同声，故《易林·否之师》云：「扬水潜凿，使石絜白。

衣素表朱，游戏皋沃。」「衣素表朱」即「素衣朱褱」也。「帟」犹「扈」也。《楚辞·离骚》「扈江离与辟芷兮」，王逸注云：「扈，被也。」被巾所以扈领，故有「帟褱」之称。”《离骚》王逸注“扈，被也”后还有“楚人名披为扈”句，由此可见称妇人领巾为“帟”是楚语，《方言》卷一：“跲，徯，跲，跳也。楚曰跲。陈郑之间曰徯，楚曰跲。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曰跳，或曰跲。”跳为宵部字，跲为铎部字；《方言》卷三：“苏，芥，草也。江淮南楚之间曰苏，自关而西或曰草，或曰芥。南楚江湘之间谓之莽。”草为幽部字，苏、莽为鱼部字，可见秦晋的宵、幽部字有在楚方言对应为鱼、铎部字的现象，这正可对应于《唐风·扬之水》的“褱”可能在安大楚简《魏风·扬之水》中读为同义的“帟”而通假书为“𠂔”。

整理者注〔七〕：“从子于湨：《毛诗》作「从子于鹄」。毛传：「鹄，曲沃邑也。」《集韵·皓韵》：「湨，清兒。」《经义述闻》引王念孙说云：「《易林·否之师》『衣素表朱，游戏皋沃』，皋即鹄也，鹄与皋古同声。」「湨」「皋」「鹄」并音近可通（参「白石昊昊」条注。据简文，「湨」当是「沃」附近之水名。”¹⁰《毛诗》的“鹄”，自明代李廷宝《曲沃辨》言：“今之沃即桓叔之沃，《诗》‘从子于沃’、‘从子于鹄’，注：‘鹄，曲沃邑。’今沃南十里有安鹄邨。”至现在仍有《诗经》普及类读物指“从子于鹄”为安鹄村者，其没有任何文献或考古根据，立论只是系于一个“鹄”字，显然为晚出的附会之说，无需多辩。《易林》的“皋”，清代马瑞辰《毛

¹⁰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诗传笺通释》卷十一言：“‘从子于鹄’，《传》：‘鹄，曲沃邑也。’《正义》曰：‘晋封桓叔于曲沃，非独一邑而已。其都在曲沃，其旁更有邑，故曰：鹄，曲沃邑也。’瑞辰按：‘鹄’古通作‘皋’，《易林·否之师》曰：‘扬水潜凿，使石絜白。衣素表朱，戏游皋沃。’义本此诗，‘皋沃’即此诗‘从子于沃’、‘从子于鹄’也。‘皋’与‘鹄’古同声，‘皋’通作‘鹄’犹《周礼》‘皋舞’当为‘告’。《左传》定四年经：‘盟于皋鼬’，《公羊》经作‘浩油’也。皋者，泽也。《鹤鸣》诗毛传：‘皋，泽也。’《韩诗》：‘九皋，九折之泽。’《易林》‘戏游皋沃’，《豫之大过》又作‘游戏皋泽’，是知沃亦泽也。泽也、皋也、沃也，盖析言则异，散言则通。襄二十五年《左传》：‘鳩蓺泽，牧湿皋，井衍沃’，此析言也；《鹤鸣》传训皋为泽，《易林》皋沃一作皋泽，此散言也。曲沃本取沃泽之义，故《诗》别称皋、鹄以协韵，三家《诗》从本字作‘皋’，《毛诗》假借作‘鹄’，《传》云：‘鹄，曲沃邑’者，正谓鹄即曲沃，非谓曲沃之旁别有邑名‘鹄’也。《水经注》：‘涑水又西南迳左邑县故城南，故曲沃也，晋武公自晋阳徙此，秦改为左邑县，《诗》所谓从子于鹄者也。’以鹄与曲沃为一，正与《毛传》合。《孔疏》谓‘曲沃旁更有邑名鹄’，失《传》旨矣。或疑《左传》‘吕相绝秦’所云：‘焚我箕郜’，谓‘郜’即‘鹄’，亦未确。”其所说虽然甚辩，但显然不能解释《毛诗》的“我闻有命，不敢以告人。”而且马瑞辰还没能看到安大简的“女以告人，害于躬身。”估计也并不认为《荀子·臣道》的“诗曰：国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即对应《扬之

水》篇，否则想来就更不会支持《易林》的戏游说。“曲沃”取名的来源，目前无法确知，“本取沃泽之义”只是一种猜测，因此由泛指‘沃泽’到具体的‘曲沃’，这个过渡也比较缺乏证据，盖只是不愿否定《毛传》而作的攀连。《扬之水》的“我闻有命”本身就决定了诗中的“沃”、“淠（皋、鹄）”不会是泛指的地形，只当是具体的地名，而先秦传世文献中的地名又并无可对应名“淠”者，因此较值得考虑的即马瑞辰所言“三家《诗》从本字作‘皋’，《毛诗》假借作‘鹄’”，晋地名如皋狼、皋落、等皆是含“皋”者，不过若从与曲沃相近这一点上考虑，比较值得考虑的“皋”地是《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贾大夫恶，娶妻而美，三年不言不笑，御以如皋，射雉获之，其妻始笑而言。”的“皋”，杜预注：“为妻御之皋泽。”孔颖达《正义》：“《诗》云：‘鹤鸣于九皋。’是皋为泽也。如，往也。为妻御车以往泽也。”将“皋”解释为泛指的“泽”，但先秦文献中作往义的“如”字之后，所记基本都是具体地名，并无以地形泛称相接的情况，因此“如皋”的“皋”只会是具体的晋地地名而不会如孔颖达所理解的只是一般性的“泽”，其地盖在曲沃附近。

既見【百四】君子，員（云）可（何）忼（其）憇（憂）〔八〕？

整理者注〔八〕：“员可忼憇：《毛诗》作「云何其忧」。参前《蟋蟀》注。”¹¹陈乔枏《鲁诗遗说考》：“‘云胡其忧’石经鲁诗残碑。乔枏谨案：‘胡’《毛诗》作‘何’。”王先谦《诗三家义集

¹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疏》卷八更进一步推论“足证上下章及全经‘何’皆作‘胡’”，这种外推自然论据不足，《鲁诗·扬之水》此篇的“胡”并不能说明《鲁诗》其他各篇亦皆作“胡”，今《毛诗》本“云何”、“云胡”并见，不排除《鲁诗》也存在这样的情况。《毛传》解释“云何其忧”言：“言无忧也。”其不能与安大简下文相合是非常明显的，所以“云何其忧”并非言“无忧”而当恰是言“忧”。

◎易（揚）之水，白石^𨾏 =（粼粼）〔九〕。

整理者注〔九〕：“白石^𨾏 =：《毛诗》作「白石粼粼」。毛传：「粼粼，清澈也。」《释文》：「本又作磷。」「^𨾏」与楚王领钟、皮氏铜牌（《集成》一一九〇一）同，「铃」之繁文。上古音「^𨾏」属来纽耕部，「粼」属来纽真部，音近可通（参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八四一页）。”¹²《文选·刘楨〈赠从弟三首〉》：“汎汎东流水，磷磷水中石。”李善注引《毛诗》曰：“杨之水，白石磷磷。”《文选·沈约〈新安江水至清浅深见底贻京邑游好〉》：“岂若乘斯去，俯映石磷磷。”李善注引《毛诗》曰：“扬之水，白石磷磷。”即《释文》所言“本又作磷”者，敦煌残卷伯 2529《毛诗故训传》则是作“邻邻”，《论语·阳货》有“磨而不磷”语，但《说文》有“粼”无“磷”，是许慎所见先秦诸书无用“磷”字者。《邦风》、《大雅》、《小雅》中“命”、“令”皆只与真部字相押，两周金文中“命”、“令”押韵也以与真部字相押为

¹²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主¹³，因此说明上古音“𦉳”当是真部字而非“属来纽耕部”，《扬之水》本章是真部韵，同样说明上古音“𦉳”当是真部字。对比前两章的“𦉳=”“昊=”即可知，《毛传》所言“粼粼，清澈也。”当不确，“𦉳”、“粼”、“磷”皆当是“烂”字的通假，训为鲜明貌，《诗经·大雅·韩奕》：“韩侯顾之，烂其盈门。”郑笺：“烂烂，粲然鲜明且众多之貌。”《楚辞·九歌·云中君》：“灵连蜷兮既留，烂昭昭兮未央。”王逸注：“烂，光貌也。”《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宁戚饭牛车下，而桓公任之以国。”《集解》引应劭曰：“齐桓公夜出迎客，而宁戚疾击其牛角商歌曰：南山矸，白石烂，生不遭尧与舜禅。”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十：“灿烂，阑且反，光明兒，亦盛也。”

我𦉳（聞）又（有）命〔一〇〕，不可昌（以）告人〔一一〕。

整理者注〔一〇〕：“我𦉳又命：《毛诗》作「我闻有命」。「𦉳」即《说文》「闻」字古文。”¹⁴《左传·定公四年》：“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围郈，弗克。秋，二子及齐师复围郈，弗克。叔孙谓郈工师驷赤曰：‘郈非唯叔孙氏之忧，社稷之患也。将若之何？’对曰：‘臣之业，在《扬水》卒章之四言矣。’叔孙稽首。”其所言“《扬水》卒章之四言”，当即是“我闻有命，不可以告人。女以告人，害于躬身。”而驷赤以此四言为喻，答应作内应以破坏掉侯犯以郈邑叛鲁的行为，正可对应前文分析魏献子为晋侯内应破坏掉栾盈以曲沃叛晋的

¹³ 参《两周金文用韵考》第87页“两周金文韵谱·真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7月。

¹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行为。因此上，无论驷赤是否确实这么引用过，还是《左传》编撰者持此种诗说观点而造说，都说明先秦时期是以《扬之水》此篇为内应平叛而非臣属叛君，这也就证明《毛传》解诗所言“刺晋昭公也。昭公分国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国人将叛而归沃焉。”内容实际上皆非是。《荀子》引《诗》作“国有大命”盖是先秦旧说而非《扬之水》原句，由此可旁证《诗》中“我闻有命”句所指的“命”的是国命，而不仅是普通的命令。

整理者注〔一一〕：“不可吕告人：《毛诗》作「不敢以告人」。《荀子·臣道》引《诗》作「可」，与简文同，王先谦注以为《鲁诗》如此。”¹⁵南朝陶弘景《真诰》卷七：“夫诡誓者，悉皆受命密交，慎不可令人知。外书云：‘我闻有命，不可以示人乎。’《毛诗·杨之水》篇云：‘我闻有命，不可以告人。’当谓此也。”敦煌残卷伯2529《毛诗故训传》亦作“我闻有命，不可以告人。”皆可证今本《毛诗》“不敢以告人”非《毛诗》原貌，宋代李昉《文苑英华》卷五百二十九载唐代“乐土判”：“人进素衣朱褱，欲从于沃，或告擅去，云我闻命，不可告人。”也可证唐代犹存作“不可”而非“不敢”的版本。清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八：“段玉裁云：‘此所云即是诗之异文，前二章六句，此章四句，殊太短，恐汉初相传有脱误也。’愚案：荀子传诗于浮丘伯，为《鲁诗》之祖，盖《鲁诗》如此。”则《鲁诗》很可能也是原作“不可以告人”。“不可以告人”句，可直接比较于老余杭南湖出土吴王余祭剑铭：“有勇无勇，不可告人，人

¹⁵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其知之。”¹⁶因此可推测《魏风·扬之水》篇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与吴王余祭在位时间接近，笔者前文推测《扬之水》所记背景为栾盈因魏献子入绛事，是其成文时间在公元前 550 年，与此正合。

女（如）目（以）告人，害于窳（躬）身〔一二〕。

整理者注〔一二〕：“女目告人，害于窳身：《毛诗》无此二句。《荀子·臣道》引《诗》作「妨其躬身」。「女」，读为「如」。上文言「不可目（以）告人」，此二句则言告人之危害，为假设之辞。「窳」，与左冢漆桐、《郭店·唐虞》简三「窳」形近，「穷」之省体，读为「躬」。《说文·身部》：「躬，身也。躬，躬或从弓。」「躬」「身」同义复词连用，《国语·越语下》：「王若行之，将妨于国家，靡王躬身。」”¹⁷“妨”训“害”于典籍注释习见，如《楚辞·招魂》：“归反故室，敬而无妨些。”王逸注：“妨，害也。”《说文·女部》：“妨，害也。”《汉书·董仲舒传》：“贤材虽未久，不害为辅佐。”颜师古注：“害，犹妨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七：“嫌害……《考声》云：‘害，妨也。’”因此安大筒用“害”而《荀子》用“妨”当是同义互换。《毛诗》晚于《荀子》，《荀子》又晚于安大筒，所以从安大筒到《荀子》到《毛诗》当是《扬之水》诗句每每有缺失才导致的“《毛诗》无此二句。”《荀子》已是标准的战国末期文献，由此自然可见《毛诗》非先秦抄本。战国之前未见文献使用“妨”字的用例，“害”字则屡见不鲜，说明《扬之水》的

¹⁶ 董珊《吴越题铭研究》第 16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年 1 月。

¹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原文更可能是“害”而非“妨”。《说苑·臣术》载伊尹答汤而言：“言之于世，不害于身。”所记很可能是先秦时期成汤、伊尹故事诸篇中的一篇，同样可证相对于《荀子》的“妨其躬身”，安大简的“害于躬身”很可能更接近《扬之水》原文。《大戴礼记·哀公问五义》：“言足法于天下，而不害于其身。”《说苑·权谋》：“若此人者，居乱世则不害于其身。”这些内容也可以旁证相对于“身”而言“害于”从措辞角度远比“妨其”更为常用。